【立法研究】

民法典中的知识产权篇（专家建议稿）与讲解

郑成思*

Draf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de for Civil Law Code (Expert's Proposal) and Interpretations

Zheng Chengsi

一、知识产权法的法典化与我国的选择

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的相当长时间里(大约两到三个世纪),即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农业经济与工业经济时代，民事法律的立法重点是有形财产法或物权法。而在今天及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即知识经济时代，这个重点自然地转到了知识产权法。发达国家如法国的《知识产权法典》，发展中国家如菲律宾等国的《知识产权法典》，都可以供我们参考。当然，主要还得根据中国自己的实际，加强研究与立法。

“知识经济”既然是与“工业经济”相对比而言的，那么它作为一种生产方式，主要是从生产力角度去定位的。如果它主要从生产关系角度定位，就不可能适用于世界各国的不同制度。事实上，当今世界上的社会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加任何前置词地谈论着“知识经济”并发展或准备发展这种经济。我国理论界从未使用过“社会主义知识经济”的提法，证明我们实际上是从生产力角度去谈“知识经济”的。

要发展（或准备发展）“知识经济”，就须有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不过是法律上反映出的财产关系（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与“工业经济”相适应的发达国家，一二百年来传统的民法体系中，物权法与合同法（其中主要是货物买卖合同）是重点。这是与“工业经济”中，机器、土地、房产等有形的物质资料的投入起关键作用密切联系着的。

为与“知识经济”相适应，20 世纪末，一大批发达国家及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如新加坡、菲律宾等），已经以知识产权法取代物权法，以电子商务合同取代货物买卖合同，作为现代民法的重点。这并不是说，传统的物权法、合同法不再需要了，而是说重点转移了。这是与“知识经济”中，无形资产（如专利、技术秘密、驰名品牌）的投入起关键作用密切联系着的。

中国并不是不需要补上原来有缺陷的物权法、合同法等等，以适应正在进行的“工业化”。问题是重点应放在何处？这个问题，与经济理

论界争论着的一个问题是有联系的：中国是否必须在全面完成“工业经济”之后，才可能向“知识经济”发展？其实，这个问题换一个问法就较明白了：中国是否必须永远跟在别人后面走？中国科研与企业结合的典型王选，作了否定的回答。他在印刷技术上越过了两代，走在了世界前沿。

中科院开展以“知识创新”为重点的科研，也在事实上对上述问题作了否定的回答。他们认为在填补我国尚欠的“工业经济”之缺的同时，重点应转向发展“知识经济”或发展“知识经济”的准备。

法学界，尤其是民法学的研究也是如此。

中国诚然需要《合同法》，但全世界（包括中国）互联网与网上商务已迅速发展的今天，《合同法》总则中不足二百字的有关电子合同的规范，已显然跟不上实践的需求。在美、英、法、德、日、澳大利亚乃至新加坡等国早已把合同法研究重点转向电子商务时，我们的重点始终在有形物的买卖、保管等等方面。可能在几年内，就会在国内外的经济活动中，反映出《合同法》的立法意图并不错，但重点（在 20 世纪末）则错了。

诚然，中国需要《物权法》。但国外无形财产所有人（盖茨）已列首富、国内外被评估价值最高的已大多是无形财产（“可口可乐”600 亿美元；“红塔山”600 亿人民币）。

《证券法》诚然属无形财产立法之一（“股权”是重要的无形产权），但“知识经济”中最重要的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商业秘密等等。

有人可能说：我国不是已经有了各项知识产权专门法吗？确实我们有。但那只相当于发达国家“工业经济”中、前期的立法，远远不能适应“知识经济”的需要，更不要说推动“知识经济”的发展了。我国的这种“有”，正像《合同法》中“有”的几条关于电子商务的规定。

新加坡的一部《版权法》，比我国专利法、版权法（著作权法）、商

标法加起来还要长五倍；菲律宾已随着法国把不同知识产权统一在一起而颁布了“知识产权法典”，我国的几部知识产权专门法则在“各行其是”；巴西知识产权法已把数字技术产生的新权利纳入，我国则尚未加以考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要求下一世纪初，国际申请全部通过网络（即‘无纸化’),我国专利、商标法则仍旧规定着如何填写纸张表格。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已远远跟不上国内经济发展与国际经济交往。立法的滞后与总体研究的滞后是相关联的。

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我们应当抓住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保护两个民商事立法重点；培养并吸引一批掌握一门以上外语、掌握计算机应用的法学人才；增加财力的投入。目的是使我国2010年前完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体系时，不要使人们感到其中的民商法结构只与二百年前的《法国民法典》、一百年前的《德意志民法典》相当或有所进步，而应使人们感到它确实是能够适应电子商务时代（或“知识经济”时代）的法制体系。2002年1月，立法机关没有参照绝大多数国家立民法典时对知识产权的安排，而是选择了在起草中国民法典时，纳入知识产权篇的做法。程序是由我主笔，首先拿出专家建议稿。当年5月提交讨论的建议稿及其说明，有助于进入知识产权领域的学生及研究者们了解与“知识产权法总论”有关的一些理论问题。

民法典知识产权篇一共起草了六章，力争控制在百条之内。其中第三篇“专利法”部分有些与现行法律有较大不同的条文已经附有说明。

起草《知识产权篇》六章的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条约及法律（六章里部分条文的来源亦即下列条约或法律）：1. 世界贸易组织的Trips协议（1994）；世贸组织多哈会议部长会议声明知识产权部分（2001）2.《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4.巴黎公约（1967）5.伯尔尼公约（1972）6.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反不正当竞争示范法》（1996）、《商标示范法》等7.欧盟知识产权指令（2000）包括版权、专利、商标 8 拉丁美洲安第

斯组织 2000 年《知识产权共同规范》 9.《法国知识产权法典》（1998）10.《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1999）11. 澳大利亚版权法（2001）12. 德国《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1998）13. 瑞士《版权法》（1994）14.《西班牙知识产权法》（1998）15. 美国《版权法》（1998）、《专利法》（2000）16. 英国《专利法》（1977）17. 英国《版权法》（1988）18. 爱尔兰《版权法》（2000）19 日本《专利法》（2000）20. 德国民法典 21. 法国民法典 22 瑞士民法典 23 日本民法典

起草初稿后，书面征求了下列专家意见：1 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与知识产权部”主任欧登（Otten）2. 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协会现任主席威尔玛（Verma）3 德国马普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研究员迪茨（Dietz）4. 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盖茨（Jaszi）5. 美国加利弗尼亚大学教授盖勒（Geller）。

在参考条约及法条与国外专家的答复中，有一个共同的问题，应当引起我们注意。知识产权保护有适用与不适用传统民法一般原则的两个方面（或称“特有的两面性”）。在多数情况下，知识产权保护适用民法一般原则。由于人们对此不持异议，就不专门引证了。在为数不少（虽不占多数）的重要场合，知识产权保护不适用一般民法原则——这在许多国际条约中有反映，特别在有民法典的国家，其知识产权单行法（或法典）专门作出了明文规定，以防日常行使权利或执法中人们不加分析地硬套，弄出乱子。对这一面，不大参考国际条约及外国法的一部分国内学者常有异议，故在这里例举几个典型，以使人们不致轻易否定上述“两面性”中的另一面，少走弯路。

典型例举：

1.《法国知识产权法典》

第 L121—9 条；

第 L132—15 条 L132—34 条；

第 L212—6 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L613—9条；

第L613—30条。

2. 德国《版权法》

第28条；

第102条（虽原则适用民法典，但须有所改动——这类条文在德国版权法中很多）。

3. 德国《专利法》

第102条 ；

第110条 。

4. 瑞士《版权法》

第65条（这一条包容了知识产权适用及不适用民法典的两面，非常典型）。

我在《版权法》一书中，也曾对这种“两面性”作过一些论述，主要内容如下：

版权中的经济权利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这是绝大多数建立了版权制度的国家都明文规定在版权法中的。

由于版权在继承活动中所处的地位，与一般可继承的产权有许多相似之处。所以，一部分国家在版权法中有关版权继承的规定十分简单，只是说“按照继承法的通行原则”进行；或“按照继承法中关于动产继承的一般原则”进行。也有的是简单地规定“按遗嘱继承”。

不过，版权毕竟是一种无形产权，又是各种知识产权中情况最复杂的一种权利。更多的国家并没有简单地援引其他单行法或民法一般原则来处理版权继承问题，而是在版权法中对版权继承作出专门的、具体的规定。有些国家甚至在版权法中特别指出民法中关于继承的某些一般性原则，不能适用于版权继承。在这一类版权法中较典型的，恰恰是在民法典中对继承的规定最为详尽的法国和联邦德国。

法国版权法具体规定：作者死后，在其死亡当年及其后70年内，

他（她）的合法继承人应享有作者以各种形式利用作品并取得经济收益的那些专有权。该法又规定：作者的配偶继承版权，不适用《法国民法典》第915条关于配偶享有的继承份额的规定。在作者无其他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配偶应享有作者尚未处置的作品的版权；在有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则配偶享有的份额可依照《法国民法典》第915条所规定的比例有所减少。但如果该配偶再婚，上述原应享有的权利即告灭失。联邦德国版权法对版权继承作专门规定后指出：《联邦德国民法典》第2210条（即民法典中的继承条款）不适用于版权继承。因为，联邦德国版权法允许作者通过遗嘱将版权的行使转移给遗嘱执行人，这种转移将在整个版权保护期（即作者死后70年）有效；而该国民法典的上述条款只承认被继承人对遗嘱执行人的授权在继承开始后30年之内有效。

在版权继承中，有两个特殊问题是法律或司法实践应当回答的。

第一，在版权制度建立前即创作出的作品，只是在版权制度实行后才由作品手稿所有人发表，则这种作品是否享有版权及版权应归谁所有？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或受大陆法系国家法律影响较大的国家一般认为这种作品发表后应不复享有版权。英美法系国家则一般认为应享有版权，版权归作品手稿所有人。

第二，虽是在版权制度建立后创作出的作品，但在“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若干年”（即法定的版权保护期）之后才发表，那么这种发表后的作品是否应享有版权，以及应由谁享有。两大法系国家版权法均认为：发表后的作品应享有版权，并由发表人享有版权。不过，对于这种版权的具体内容及享有方式乃至发表形式，两大法系国家的规定就不完全一样了。例如，法国版权法规定：只有在遗著的版权保护期内，遗著被发表的情况下，有关版权才属于作者的继承人；如果遗著在版权保护期后被发表，则发表后之作品的版权，将属于该作品（遗著）之载体作为有形物的合法所有者同时又使该作品得以发表之人。这样规定，主要在于鼓励持有未发表的文化成果之人将它们发表出来。法国版权法在同

一条中还进一步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发表作者的遗著，都必须单独发表，以使人看得出它们是未曾发表过的；只有当某遗著构成作者已经发表的作品中的一个片断（或作者的继承人仍有权行使有关版权，亦即遗著版权期尚未失效时),才可以与已经发表的作品合并发表。

而英国《版权法》第 93 条、澳大利亚《版权法》第 198 条等英美法系国家的有关条款则以另一种方式作出规定：如果未发表的作品作为遗产成为继承人的财产，则除了被继承人在遗嘱中另有意思表示外，该继承人就该作品所享有的版权，应视同被继承人临死前已成为版权所有人而享有的版权。很大一批英联邦国家的版权法对于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死后作为遗产的版权问题，都是这样规定的。上述行文实际讲了这样几层意思：(1) 被继承人生前未发表的作品，死后无论何时发表，均享有版权；(2) 版权的所有人，即继承人；(3) 这种版权所包含的内容，相当于假设被继承人临死前已发表了该作品的情况下原应享有的全部权利。

二、中国民法典知识产权篇框架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知识产权是私权。

第二条“知识产权”应包括就下列各项内容所享有的权利：

(一)文字、艺术、科学作品及其传播；

(二)商标及其他有关商业标识；

(三)专利；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五)商业秘密；

(六)传统知识；

（七）生物多样化（另一方案：将（六）、（七）另外专写于本章末）；

（八）其他智力创作成果。

第三条　上一条所称知识产权，已经享有本篇专章及单行法专门保护的，并不影响其享有反不正当竞争的附加保护。

第四条　知识产权是专有权，或称对世权。

第五条　知识产权的客体表现为一定的信息，一般不能作为占有的标的，故不适用与占有相关的制度，如取得时效制度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外，不意味着相关信息的有体介质（载体）的转移；相关信息的载体的出租、出售及其他转移，除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外，也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当事人另有协议的，协议涉及财产权的部分，从协议。

在婚姻存续期间，知识产权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当事人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八条　从事智力创作，不得侵害他人的在先权利。

第九条　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应予制止，并可根据情况要求行为实施人承担交出、销毁或封存侵权物品的责任。行为实施人不能证明没有过错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措施。

第十一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独占被许可人有权独立地对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起诉、请求赔偿及请求其他法律救济。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的非独占被许可人，依照与许可人订立的合同,也可以享有上一条权利。

如果无合同或合同无明确规定，则只有在被许可人告知权利人或独占被许可人，而被告知者仍不作为、其不作为已经或必将使被许可人遭受损害的情况下，方享有上一条权利。

第十四条　在共同侵害知识权纠纷中，如果难以直接追究主侵权人的责任，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请求直接追究协助侵权人或者替代侵权人的责任，而不论是否将主侵权人作为被告。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协助侵权人，只负过错责任。

第十六条　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计算。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超过二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权利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及负其他民事责任，但侵权赔偿数额只能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第十七条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并非由于自己的过失而在诉讼时效内未起诉的，时效过后一年内仍旧有权提起请求侵权赔偿及请求其他民事救济的诉讼。

第十八条　在有关知识产权须经授权或注册方可获得的情况下，以符合获得该权利的实质条件为前提，授权或注册程序应当能够保证在合理期限内，以免无保障地缩短保护期。

经任何程序作出的关于确权的行政决定，均应接受司法或准司法审查。

并非由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启动的知识产权的确权程序引起的诉讼，或因侵权纠纷引起的确权诉讼，应视为维护知识产权的民事诉讼。

第十九条　须行政审批方最终获权利确认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依照法律与相关国际条约享有国际优先权。

第二十条　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应依照中国与相对国家或地区共同参加或缔结的条约，为相对国家或地区的国民或居民，提供国民待遇及最惠国待遇。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权利行使，目的应在于促进技术的革新、知识的创新、技术的转让与知识的传播，以有利于社会及经济的方式去促进技术及其他知识成果的创作者与使用者互利，并促进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权利持有人不得滥用权利，尤其不得借助知识产权在转让中实施不合理的限制贸易行为。

第二章　　作者权与传播者权

第一条　作者经创作产生的文字、艺术、科学等作品，依法享有作者权。在现行法律中，作者权也称著作权或版权。

表演者，录音及录像制品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版者等为传播作品而产生的创作成果，依法享有传播者权。传播者经许可或转让获得的作者权，不属于传播者权。

第二条　作者及传播者的创作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或侵害他人合法的在先权利。

第三条　作者权与传播者权的保护范围，均只及于表达，而不延及思想、技术、操作方法与数字概念本身。

第四条　创作作品的人是作者。没有进行创作的人不能成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人为作者。

第五条　两人及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合作作品的不同著作权人如果为行使权利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经仲裁裁决，也可以由法院判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六条　作者权包含人身权与财产权。作者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享有复制权、演绎权、传播权等财产权。

第七条　在职务作品、委托作品的财产权依法或依合同属于非作者的著作权人的情况下，作者的人身权视为部分用尽，而不是从作者转移给非作者的著作权人。

第八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及其他财产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第九条　未发表过、但已过保护期的作品，或未发表过、也从未处于著作权保护制度之下的作品，将该作品首次发表之人，享有 25 年著作权。

第十条　表演者享有表明表演者身份及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表演者及其他传播者权权利人享有复制权、传播权。

第十一条　表演者上条一款之权利保护期不受限制；其上条二款之权利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广播电台、电视台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出版者权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截止于使用有关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 10 年的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对作者权及传播者权的权利限制，均只适用于法定的特例中，该特例不应与作品的正常利用冲突，也不应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第十三条　本章不适用于：（一）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二）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三）时事新闻；（四）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五）已经正式公布的专利文件。

第三章　专　利　权

第一条　发明创造专利权受法律保护。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四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六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七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八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九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十一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或通过网络线路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

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产业中能够被制造或者被使用。

第十二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公开展出的；（二）在出版物上、通过网络线路或者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公开发表的；（三）为验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效果进行实验而首次公开的；（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公开的技术内容，不损害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创造性。

第十三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第十四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二十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第二十二条　许诺销售、销售或者进口明知是为侵犯专利权而用于制造专利产品或者实施专利方法的物品，且该物品不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的，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明知他人的行为显然不构成侵害自己的专利权，而对他人以侵权诉讼相威胁的，受威胁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不构成侵权作出裁判。由于受威胁而显然损害了有关合法经营活动的，受威胁人有权在诉讼中要求赔偿。

第四章　商　标　权

第一条　商标局设立商标注册簿，根据本法典及商标法的规定，在商标注册簿上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发给《商标注册证》，受法律保护；商标权可以共有形式取得。

商标权自申请注册之日起 10 年有效，并且可以无限次续展；续展时，只需缴纳费用，不得进行实质审查。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

有关商标的任何变更、许可、转让、质押，没有在商标注册簿上注册的，不得对抗他人。任何人均可以按规定公开查询注册簿，并可以付费获得经证明的注册簿副本。商标局定期发布《商标公告》。

第二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商标权可以许可他人使用，许可可以是独占许可，也可以是非独占许可；许可时必须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实际使用时，应当标明许可使用关系；被许可人违反许可使用合同的，商标权人可以商标权对抗之。

商标权可以独立于或随同企业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但必须签订转让协议并不得误导公众，否则无效。

商标权可以质押；质押期间，未经质押人同意，任何关于商标的变更，许可，转让，行为均属无效行为。

商标权可以成为破产或其他强制执行程序的标的。

第三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和／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和／或服务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尤其是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